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宜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。此規定是因為清算程序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法院定期命據實報告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者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故明定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惟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並未記載抗告理由，迄今已逾將近3個月，仍未主動提出抗告理由，依上說明，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

㈡審酌抗告人於114年8月20日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而移付調解程序，經調解不成立，於114年10月17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1號(下稱清字卷)事件受理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卷核閱屬實，則抗告人於聲請前二年期間應以114年8月20日往前回溯二年。

㈢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切結書，記載114年6月至114年8月，每月在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先鋒公司)工作收入各為27,361元（清字卷第131、135頁），其陳述是每月收入28,800元扣除勞健團保1,439元，實領27,361元（清字卷第141頁）。然經先鋒公司函覆（清卷第55-59頁)抗告人任職期間是114年6月2日至114年9月7日，114年6月至9月實發薪資依序為30,995元、33,027元、33,027元、7,668元(已扣除勞、健保、保險費等費用），足認抗告人低報先鋒公司工作收入。

㈣又觀諸切結書（清字卷第131頁）記載112年10月至114年5月期間每月收入金額介於15,000元至19,000元之間，且抗告人於調查時陳稱從事服務業，具體工作都是在伯爵卡拉OK做服務生，工作地點在新田路，每天都會記錄收入，是依照紀錄統計出來的數字等語（清字卷第326-327頁）。然經原審向「伯爵時尚會館」(址設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)函詢工作內容、職稱、收入等事項（清字卷第23、39、49頁），由「伯爵音樂會館」回覆抗告人係擔任清潔代班人員，自112年8月15日起至8月17日止，共3日(15)小時，每小時200元，共領薪3,000元，因其代班時間無法配合，故不適任而離職等語，並提出由抗告人簽名及按捺指紋之薪資簽收表為證(清卷第67-68頁)，與抗告人所述服務生工作薪資有所不同，難認抗告人有據實陳述聲請前二年工作內容與收入金額。

㈤另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13日發函請抗告人提出自112年8月起迄今之各金融機構之存摺（含證券、集保、外幣、數位存摺及由抗告人使用之第三人帳戶存簿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連續內頁（清字卷第34頁），如存摺遺失，亦須提出各帳戶之

金融機構名稱。然抗告人僅提出自己的郵局帳戶資料（清字卷第153-161、291-297頁），並未提出其使用第三人即姪女王尹柔郵局帳戶資料，更於原審115年1月13日發函請其提供王尹柔帳戶明細及切結書時（清字卷第219頁），進而辯稱姪女只給卡片未給簿子，王尹柔沒有跟抗告人有互動，只有每年5月匯入資助款78,000元給抗告人等語（清字卷第277頁）。既抗告人使用王尹柔帳戶，法院發函請其據實提供帳戶資料時，即應提出帳戶名稱資料供原審調查，卻於原審115年5月20日調查程序詢問保險公司109年11月26日匯入372,691元至抗告人名下郵局帳戶，卻轉存王尹柔帳戶之相關問題時，再陳述王尹柔的郵局帳戶是抗告人在使用，王尹柔的帳戶帳號為003……（涉及王尹柔隱私，以刪節號取代帳戶號碼）等語（清字卷第327-329頁），導致原審無法於聲請程序之初即發函調取王尹柔郵局帳戶明細，以檢核抗告人之財產變動狀況，而這本為抗告人一開始就應據實陳述之事項。

㈥綜前，抗告人未據實說明聲請前二年期間之收入、支出，收入扣除支出後之現金、存款，是否有額外現金在王尹柔帳戶等資產及其變動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抗告人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是原審依前開規定，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，依法並無違誤。因此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